

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苏芳的通知，获悉苏芳进行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购回的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购回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购回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展期购回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原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苏芳	否	3,480,000	28.83%	1.44%	否	否	2023年8月7日	2026年8月6日	2026年9月4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置换融资金
		1,130,000	9.36%	0.47%			2023年8月9日				
		1,854,000	15.36%	0.77%		是	2024年2月6日				补充质押
合计		6,464,000	53.55%	2.68%	-	-	-	-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苏芳	12,070,180	5.00%	6,464,000	53.55%	2.68%	0	0.00%	0	0.00%

本次为苏芳基于个人资金安排对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展期购回手续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苏芳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苏芳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7 日